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351號

原　　告　周興華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QF7039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12時19分許，行駛至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與明德路41巷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於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有行人通行時，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，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有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目睹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攔停系爭車輛，當場製單舉發，於114年10月14日移

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10月17日、115年3月2日為陳述、於115年4月10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5年4月10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4QF70396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、第63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5年4月2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見行人漫遊在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，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且見前方(下一個)路口行車號誌為綠燈，方在距離行人逾3公尺下，行經行人穿越道，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員警密錄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，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，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，構成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汽

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3.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，係「㈠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，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；㈡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，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；㈢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，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」（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意旨參照），乃主管機關交通部（裁罰機關）及內政部警政署（舉發機關）本於其職權、依法律意旨，為統一取締標準，所訂定之「執行性行政規則」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、平等原則，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，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。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標線規則）第185條第1項規定「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...寬度為40公分，間隔為40至80公分，...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」，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，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示等資訊（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），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（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），自得作為舉發機關、裁決機關、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。

4.關於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兩側時，其是否屬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乙節，因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或其他規定，未規定容許距離範圍，宜在個案中視現場道路路型、車流及人流狀態等事實認定之。惟關於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兩側時，汽車駕駛人應否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乙節，因安全規則第103條規定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

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故行人行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時，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（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前開函令，係主管機關本其職權、依法律意旨，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，所訂之「解釋性規定」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、平等原則，應作為裁決機關認定違規行為之基準，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。

5.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罰鍰6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於行近有行人通行的行人穿越道時，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下，即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確有「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見行人漫遊在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，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且見前方(下一個)路口行車號誌為綠燈，方在距離行人逾3公尺下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云云。然而，⑴依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亦應減速慢行，可知車輛行近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及行人穿越道時，不論是否已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，均應先減速慢行，俾利注意路口及行人

穿越道上狀況，及時作出應變，而非行至路口或行人穿越道時，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時，方才開始減速應變。⑵自員警密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知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所劃之行人穿越道，為無號誌管制之行人穿越道（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），是系爭車輛行近時，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不論是否已遇有行人穿越，均應先減速慢行，並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即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⑶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前時，當可清楚見聞前方設有行人穿越道、有數名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及鄰近兩側暨已行至車道中央處，而循行人穿越道方向穿越車道中，無遭任何物體遮擋情形，卻仍持續行駛而將前懸壓上行人穿越道，在與行人間距離顯不足1個車道寬情形下，通過行人穿越道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足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，核無不能注意情狀，具有過失。⑷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
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